

2022年度新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检查层级	备注
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新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建筑节能监管	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监督检查	设计单位、施工单位、监理单位、建设单位、房地产开发企业	2.00%	2022年7月-11月	现场检查和书面检查相结合	《民用建筑节能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五30号）第五条	县级	建管股
2	新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房地产市场监管	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监督检查	房地产开发企业	4.00%	2022年4月-7月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相结合的方式	《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》第四条。 《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（建设部令第77号）第四条	县级	房管所
3	新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房地产市场监管	房地产经纪机构监督检查	房地产经纪机构	30.00%	2022年6月-10月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检查相结合的方式	《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》（2011年1月20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发布，自2011年4月1日起施行；2016年3月1日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29号修正，自2016年4月1日起施行）第五条	县级	房管所

4	新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房地产市场 监管	物业管理活动监督 检查	物业企业	0.50%	2022年6月 -10月	现场检查、 书面检查结 合方式	《物业管理条例》（2003年6月8日国务院 令第379号公布，2007年8月26日修订）第 五条	县级	住保股
5	新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工程档案 管理	城市建设工程档案 检查	建设单位	2%	2022年9月 —10月	现场检查、 书面检查相 结合	《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》	县级	质检站